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報第6頁「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大投資及股份期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137,382,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其中包括持有阿里巴巴集團有限公司689,000股股份,市值約52,088,000港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9.5%)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1,220,000股股份,市值約79,056,000港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佔本公司總資產5%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期權數量為 169,070,153 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已授出認股權的股份數目為528,868,4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可授出認股權的股份數目為697,938,5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5%。

進行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促使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認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相信(i)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及/或可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ii)授出是對承授人過往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包括協助及參與董事會制定政策,監視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機制)的認可,故薪酬委員會認為:計劃無須規定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期權,有利於承授人保持獨立性及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亦符合計劃之目的。

上述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冀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